

桃園市桃園區中寧里第2居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桃園區中寧里第2居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烈裕	65年8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慈文國中家長會委員 慈文國小家長會委員 桃園市青年志工服務協會理事 新天地工商發展促進會理事	1. 打造新中寧，改變我們的生活。 2. 我願傾聽，每位里民口中的需求。 3. 堅持初心，適當的改變，讓中寧里未來更美好。 4. 我有長遠的規劃，逐步落實議里內看見城市的進步。 5. 最終加強推動，社區發展里內安全，關懷弱勢家庭、單親、獨居長者，創造新中寧。	
2		陳明輝	41年12月11日	男	桃園市	無	大竹初中(肄業) 中埔國小畢業	1. 現任桃園市桃園區第一屆中寧里里長 2. 桃園市8、9、10、11里長 3. 桃園區陳姓宗親會榮譽理事長 4. 西廟重建管理委員會理事 5. 桃園龜山區北天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 6. 爭取中寧公園全面整修，並充實園內各項健身設備，已發包。	
3		吳致寬	66年8月8日	男	桃園市	無	一銘傳大學育成中心顧問 二中國醫藥大學育成中心顧問 三亞洲國際貿易實業有限公司常務監事 四匯嘉健康科技副總經理 五生寶生物科技經理 六長庚大學技術合作處經理 七澄清醫院經理 八賽亞基因科技公司經理	1. 定期訪視里內獨居老人給予適當的物資協助並協助申請長照2.0補助。 2. 協助里內婦孺及弱勢團體各項補助申請。 3. 加強督導公共建設施工品質，統一施工還給里民一個安全寧靜的生活空間。 4. 關懷失業里民，輔導學習第二專長。 5. 幫導里內創業族，給予相關資訊。 6. 爭取設立活動中心，促進里民身心健康。 7. 改變舊有思維，以執行力打造里內新氣象。	

107年桃園市桃園區第2居里長選舉投票說明書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說明：

（一）中華民國民二十一年，即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以上月，即民國107年7月21日起到108年6月20日止進入我戶戶籍，或民國107年7月23日起到108年6月21日止離開我戶，居住於我戶市、縣（行政區）里、里長代表里、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族之候選人，其選舉人須合符前項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應遵守事項：

（一）投票票冊、見面開票所、投票所、投票箱。

（二）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三）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開票所、投票所領取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投票人與其同居配偶不應攜帶半票及其所標記之投票人票冊，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

（五）不得代投票人所持影印材轉達選舉人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冊之外之物投於票箱，或故意毀損得票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七）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八）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九）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十）選舉人應遵守規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模式）：

（一）投票票冊、見面開票所、投票所、投票箱。

（二）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三）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開票所、投票所領取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投票人與其同居配偶不應攜帶半票及其所標記之投票人票冊，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

（五）不得代投票人所持影印材轉達選舉人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冊之外之物投於票箱，或故意毀損得票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七）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八）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九）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十）選舉人應遵守規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模式）：

（一）投票票冊、見面開票所、投票所、投票箱。

（二）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三）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開票所、投票所領取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投票人與其同居配偶不應攜帶半票及其所標記之投票人票冊，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

（五）不得代投票人所持影印材轉達選舉人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冊之外之物投於票箱，或故意毀損得票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七）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八）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九）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十）選舉人應遵守規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模式）：

（一）投票票冊、見面開票所、投票所、投票箱。

（二）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三）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開票所、投票所領取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投票人與其同居配偶不應攜帶半票及其所標記之投票人票冊，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

（五）不得代投票人所持影印材轉達選舉人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冊之外之物投於票箱，或故意毀損得票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七）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八）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九）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十）選舉人應遵守規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模式）：

（一）投票票冊、見面開票所、投票所、投票箱。

（二）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三）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開票所、投票所領取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投票人與其同居配偶不應攜帶半票及其所標記之投票人票冊，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

（五）不得代投票人所持影印材轉達選舉人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冊之外之物投於票箱，或故意毀損得票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七）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八）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九）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十）選舉人應遵守規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模式）：

（一）投票票冊、見面開票所、投票所、投票箱。

（二）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三）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開票所、投票所領取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投票人與其同居配偶不應攜帶半票及其所標記之投票人票冊，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

（五）不得代投票人所持影印材轉達選舉人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冊之外之物投於票箱，或故意毀損得票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七）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八）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九）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十）選舉人應遵守規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模式）：

（一）投票票冊、見面開票所、投票所、投票箱。

（二）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三）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開票所、投票所領取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投票人與其同居配偶不應攜帶半票及其所標記之投票人票冊，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

（五）不得代投票人所持影印材轉達選舉人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冊之外之物投於票箱，或故意毀損得票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七）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八）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九）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十）選舉人應遵守規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模式）：

（一）投票票冊、見面開票所、投票所、投票箱。

（二）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三）選舉人應於投票前到開票所、投票所領取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投票人與其同居配偶不應攜帶半票及其所標記之投票人票冊，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處以新臺幣五百元以下罰鍰。

（五）不得代投票人所持影印材轉達選舉人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將選舉票冊之外之物投於票箱，或故意毀損得票之選舉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

（七）投票人應於投票前向投票所、投票箱投下投票，未標記投票箱者，請於投票前告知選舉投票。